



2207075J

检测报告

检测对象： 综合大气污染物

委托单位：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 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

委托日期： 2022年07月27日

报告日期： 2022年08月02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207075J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检测对象	综合大气污染物
委托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	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
联系人	刘泽刚		联系电话	19953383372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	完成日期	2022.08.02
样品数量	氯化氢: 吸收瓶 6 个。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	
样品状态	氯化氢: 吸收瓶样品完整无损。			
分析日期	2022.07.29			
编制人	李元鹏	审核人	李元鹏	批准人 李元鹏

签发日期: 2022.08.02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207075J 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测定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含氧量 (%)
2022.07.28	100 万吨/年国IV汽油质量升级催化剂再生烟气排放口	2207075J Y001	氯化氢	2.7	56416	0.15	2.9	4.3
		2207075J Y002	氯化氢	2.5	57958	0.14	2.7	4.1
		2207075J Y003	氯化氢	2.6	57014	0.15	2.7	3.7
备注	无							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、质控措施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0-01	0.9 mg/m ³
质控措施	质控样品的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的特定要求。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；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，经确认满足分析方法要求，且在有效期内；原始记录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。			

-----以下空白-----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5、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。
- 6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